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创物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者的引入将为嘉创物业注入新的管理理念，有利于提升其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同时为其业务拓展奠定基础，进一步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推动和支持。本次嘉创物业增资扩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